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01号

关于江门市盈和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万件不锈钢炊具铸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盈和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盈和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不锈钢炊具铸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盈和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62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二期16座，占地面积为71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762.16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铸造制

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炊具铸件 500 万件，生产设备主要为：射蜡机 7 台、沾浆桶 8 个、淋砂机 8 台、中频炉（电）2 套、储热式天然气烧结炉 2 台、干燥自动线 8 套、沾浆机器人 8 个、蒸汽脱蜡釜（电）1 台、蜡除水分离器 1 个、脱蜡回收桶 1 个、蜡静置桶 6 个、切割机 8 台、打磨机 8 台、抛丸机 7 台、抛光机 16 台、液压机 13 台、冲床机 12 台、激光焊接机 6 台、自动超声波清洗线（包括除蜡池、清洗池等）3 条、平面流水自动线 4 套、震壳机 2 台，以及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回收废金属进行熔铸等加工，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融蜡、射蜡、组树、脱蜡、沾浆等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应在封闭区域进行加工,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制壳、烧结、熔融、浇注、打磨、抛丸、脱壳、抛光等工序产生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此外应做好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烧结、熔融、浇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制壳、打磨、抛丸、脱壳、抛光、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融蜡、射蜡、组树、脱蜡、沾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熔融、浇注、打磨、抛光、融蜡等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除蜡除油清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清洗用水回用，均不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除蜡除油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盈和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不锈钢炊具铸件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262$ 吨/年、 $VOC_s \leq 0.094$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江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